

# 洪泽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保障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JSZC-320813-JSYQ-G2024-0006

甲方: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

乙方: 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.11.22



甲方：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13-JSYQ-G2024-0006 的 洪泽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保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购销合同：

### 一、服务及数量

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完善本地大气污染监测能力，摸清家底，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；依托第三方专家驻场团队，采购专业服务，开展探索 PM2.5 与 O3 协同管控机制，深入大气精细化管理，优化作战方案，科学支撑洪泽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完成省、市下达的洪泽区 2024-2025 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。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“附件”。

### 二、甲方、乙方双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

#### 1、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：

(1)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国、省、乡镇控点站点数据、重点源分布地图、企业用电信息、企业在线源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。

(2) 为方便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，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。

(3) 为更好实现洪泽空气质量达标，甲方需及时、有效落实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建议措施。

(4)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的费用。

#### 2、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：

(1) 提供工作所需的精细化监测监管系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网格化微型站、NO<sub>2</sub> 分析、餐饮油烟监测、机动车尾气检测、走航数据分析、VOCs 走航分析、环境监测无人机等。

(2) 提供 4 人的服务团队，配合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：常态化技术服务、专项管控技术服务、应急管控技术服务、夏秋季臭氧防治服务、秋冬季颗粒物防治服务、企业现场巡查/巡检分析、报告编制服务。

(3) 服务期满后, 根据合同约定移交相关设备, 按照甲方要求, 提供所有相关交付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(4)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。

三、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。

四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1、本项目实施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顺延 365 天。

考核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
2、本项目实施地点: 洪泽区。

五、付款

1、合同签订后, 乙方提交《洪泽区 2024-2025 年度大气精准治污工作方案》报甲方,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(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)。评审通过后, 依据苏财购【2020】52 号文和准审批发【2022】23 号文的相关规定,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 给予乙方作为预付款(在签订合同时,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)。

2、本项目设 78 万元考核款项,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实绩按合同约定计算考核支付金额。

3、项目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《项目验收报告》, 甲方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验收,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通过后, 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根据“六、考核”计算得出的考核支付金额及剩余尾款。

六、考核

本项目考核方式为“过程考核+结果考核”, 其中过程考核占比 40%, 结果考核占比 60%, 具体计分办法如下:

1、过程考核

总分 40 分, 甲方根据乙方综合服务情况进行打分, 完成大气走航监测服务要求的得 8 分; 完成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服务要求的得 8 分; 完成大气环境巡查服务要求的得 8 分; 完成网格化监测服务要求的得 8 分; 完成驻场咨询服务要求的得 8 分。单项工作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, 得分=8×完成数÷任务数(保留 1 位有效数字)。

2、结果考核总分 60 分，其中 2024 年完成情况占 20 分，2025 年 1-10 月完成情况占 40 分。

(1) 2024 年完成情况计分办法

总分 20 分，当新华书店国控点、洪泽区 PM2.5 年均浓度和优良率同时出现不达标且排名国控点、7 个县区倒数第 1 情形时，20 分全部扣除。

未出现上述情形时，站点（地区）考核采取分类计算模式，其中新华书店国控点考核分值 10 分、洪泽区考核分值 10 分，具体计分规则如下：

①新华书店国控点

考核标准：总分 10 分，PM2.5 浓度 8 分，优良率 2 分，PM2.5、优良率分别计算考核支付金额，计分办法如下：1.新华书店 PM2.5 完成《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中下达的 2024 年考核指标，不论全市排名，均得 8 分，优良率完成 2024 年考核指标，不论排名，均得 2 分；2.新华书店 PM2.5 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，考核得分根据 PM2.5 绝对值在全市 6 个国控点排名计算得出，排名第 1 扣 1 分，排名第 2 扣 2 分，排名第 3 扣 3 分，排名第 4 扣 4 分，排名第 5 扣 5 分，排名第 6 扣 8 分；3.新华书店优良率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，考核支付金额根据优良率绝对值在全市 6 个国控点排名计算得出，排名第 1 扣 0.2 分，排名第 2 扣 0.4 分，排名第 3 扣 0.6 分，排名第 4 扣 0.8 分，排名第 5 扣 1.0 分，排名第 6 扣 2 分。

②洪泽区

考核标准：总分 10 分，PM2.5 浓度 8 分，优良率 2 分，PM2.5、优良率分别计算考核支付金额，计分办法如下：1.洪泽区 PM2.5 完成《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中下达的 2024 年考核指标，不论全市排名，得 8 分，优良率完成 2024 年考核指标，不论排名，均得 2 分；2.洪泽区 PM2.5 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，考核得分根据 PM2.5 绝对值在全市 7 个县区排名计算得出，排名第 1 扣 1 分，排名第 2 扣 2 分，排名第 3 扣 3 分，排名第 4 扣 4 分，排名第 5 扣 5 分，排名第 6 扣 6 分，排名第 7 扣 8 分。3.洪泽区优良率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，考核支付金额根据优良率绝对值在全市 7 个县区排名计算得出，排名第 1 扣 0.2 分，排名第 2 扣 0.4 分，排名第 3 扣 0.6 分，排名第 4 扣 0.8 分，排名第 5 扣 1.0 分，排名第 6 扣 1.2 分，排名第 7 扣 2 分。

## (2) 2025 年 1-10 月完成情况计分办法

总分 40 分，当新华书店国控点、洪泽区 PM2.5 平均浓度和累计优良率同时出现国控点、7 个县区排名倒数第 1 情形时，40 分全部扣除。

未出现上述情形时，站点（地区）考核采取分类计算模式，其中新华书店国控点考核分值 20 分、洪泽区考核分值 20 分，具体计分规则如下：

### ①新华书店国控点

考核标准：总分 20 分，PM2.5 浓度 16 分，优良率 4 分，PM2.5、优良率分别计算考核支付金额，计分办法如下：1. 新华书店 1-10 月 PM2.5 绝对值排名全市国控点前 2 不扣分，排名第 3 扣 7.5 分，排名第 4 扣 10 分，排名第 5 扣 12.5 分，排名第 6 扣 16 分；2. 新华书店 1-10 月优良率绝对值排名全市国控点前 2 不扣分，排名第 3 扣 1.8 分，排名第 4 扣 2.4 分，排名第 5 扣 3 分，排名第 6 扣 4 分。

### ②洪泽区

考核标准：总分 20 分，PM2.5 浓度 16 分，优良率 4 分，PM2.5、优良率分别计算考核支付金额，计分办法如下：1. 洪泽区 2025 年 1-10 月 PM2.5 平均浓度绝对值在全市 7 县区排名前 3 不扣分，排名第 4 扣 7.5 分，排名第 5 扣 10 分，排名第 6 扣 12.5 分，排名第 7 扣 16 分；2. 洪泽区 1-10 月优良率绝对值排名全市 7 县区前 3 不扣分，排名第 4 扣 1.8 分，排名第 5 扣 2.4 分，排名第 6 扣 3 分，排名第 7 扣 4 分。

实际考核总分=过程得分+结果得分，考核支付金额=78×实际考核总分÷100  
(单位万元，保留 1 位有效数字)

## 七、验收

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到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验收申请，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一式贰份验收报告。

2、验收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验收。

3、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。

## 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处

理: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#### 九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。
- 2、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办公场所，所需房租及水电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上述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方可更改。

#### 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: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

2024.11.22

乙方:

单位盖章: 专用章

代表签字: 王雨梅



2024.11.22

附近：项目服务清单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产品配置	服务时间	备注
1	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服务	车载 VOCs 质谱仪	1 次	服务期走航 1 次,有效走航天数 15 天
		高精度 NO <sub>2</sub> 分析仪	4 次	服务期内走航 4 次,每次 3 天
		大气质量智慧巡测系统	1 年	全年服务 12 次, 每次走航 3-5 天
		道路积尘监测系统	1 年	
		驻场服务车辆	1 年	/
走航数据分析	1 年	每次走航完成后出具走航报告		
2	网格化监测服务	30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(PM <sub>2.5</sub> 、PM <sub>10</sub> )	1 年	提供平台和 APP 使用
3	大气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	2 套环境巡查无人机	1 年	含 1 套六参数无人机以及 1 套巡查无人机
4	环保管家服务	服务人员	1 年 (4 人)	/
		污染巡查服务	1 年	/
		数据分析服务	1 年	
		油烟检测服务	1 年	服务期满后油烟监测仪归洪泽生态环境局所有
5	道路尾气检测服务	/	1 项	/

2023



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曹珊珊系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现委托王雪梅(姓名)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,以我方名义办理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保障项目(项目名称)有关事宜,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180日。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附: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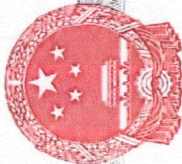
##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



##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







# 营业执照 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40103MA2TUFLR6N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。

名称 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 
法定代表人 曹姗姗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 
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 
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28号8号楼  
我实业园(众望分园)G-4)



登记机关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；环境应急检测仪器制造；水污染治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检测仪器销售；水污染治理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汽车租赁；汽车租赁；汽车租赁(不含特种设备)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租赁(不含特种设备)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租赁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租赁(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许可项目：劳务派遣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照业营不登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 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